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5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宋银立先生和王德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吴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总裁，张逸芳女士的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总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黄高杨先生、郁正涛先生、张立宏先生、章其强先生、施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林冬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王非洲女士在任期届满后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林冬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林冬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章其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其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章其强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章其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协兴北街88号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
联系传真：0513-83335998
电子邮箱：zhangqq@stfm.cn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章其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陈鸣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鸣迪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鸣迪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协兴北街88号
联系电话：0513-83333645
联系传真：0513-83335998
电子邮箱：chenmd@stfm.cn

7、关于提名张逸芳、宋银立、肖波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确定张逸芳女士、宋银立先生、肖波先生三名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宋银立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肖波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8、关于提名吴建新、王德忠、肖波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确定吴建新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三名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9、关于提名张逸芳、宋银立、王德忠组成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确定张逸芳女士、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三名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其中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宋银立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10、关于提名吴建新等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确定吴建新先生、张逸芳女士、黄高杨先生、郁正涛先生、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等7名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1。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见附件2。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刊载于2013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洪学超先生在任期届满后申请辞去职务，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洪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洪学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洪学超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1、吴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88年10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2年8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1998年3月任启东市机电工业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南通市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建新先生目前合法持有公司股份4680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逸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全国三八红旗手。1981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张逸芳女士曾获得“全国优秀女职工”、“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等荣誉称号，是中国阀协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蝶阀工作组组长。200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东源核电阀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张逸芳女士目前合法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黄高杨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阀协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1983年8月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1989年10月任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92年4月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95年10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1996年1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核电事业部总经理。

黄高杨先生目前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5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郁正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冶金事业部总经理。

郁正涛先生目前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5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宋银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历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副处长、总师办主任，2000年起任开封高压阀门厂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秘书长。著有《树脂砂脱箱造型自动线研制》、《大型超临界火电站主蒸汽阀门的设计与研制》、《通用机械行业“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成就》等。宋银立先生已于2011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三十八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宋银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王德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教授。1984年7月起任沈阳市纸板厂教师，1989年7月起任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4年7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2001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王德忠先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2001年在日本机械技术研究院作高级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核电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学与系统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核辐射探测及防护、核电装备关键技术、两相流及非牛顿流体、激光流场测试技术。王德忠先生曾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已于2010年5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王德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肖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曾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肖波先生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已于2012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肖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张立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任启东阀门厂工人，1996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历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张立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章其强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在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车间实习，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在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财务科任工业统计员、助理会计师、成本会计，2007年6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章其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施伟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7年6月工作于上海申江机械厂，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阀门五厂技术科副科长兼核电办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浦东汉威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销售部副经理、质保部长等，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安科特种阀门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浙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安科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施伟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林冬香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材料会计，辅助会计，成本会计，2001年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7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11年5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林冬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陈鸣迪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秘助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运作等证券相关工作，于2010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八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鸣迪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五人之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七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七人之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5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陈永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 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永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起历任启东阀门厂统计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9年4月起任江苏省东源核电阀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陈永生先生目前合法持有公司股份635.25万股，与公司其他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2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 别 提 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3-01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3年6月27日15:00—2013年6月28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境内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秦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姜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11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上述议案是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6月21日至6月2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17:0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传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徐幼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审议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境内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关于选举秦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1.2关于选举姜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议案11	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武锅B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2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并于2013年6月8日公告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如下信息及风险：

一、业务类关联交易：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68,602,352.97元人民币，其中744,703,504.02元人民币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有479,270,375.78元人民币为国外业务收入，而该等国外业务绝大部分产生于公司与境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委托贷款：除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经营性交易外，因公司从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难度非常大，公司长期以来依赖于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提供的委托贷款作为流动资金来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获得的借款总额为17.05亿元人民币，公司每年需支付贷款利息，其为委托贷款延期的条件。公司过往的此类关联交易均得到了历年股东大会的批准，从而支撑了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已披露2013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491,322,000.00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业务类关联交易和委托贷款。另：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除原有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额度为四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委托贷款，且该委托贷款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能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任何损害。

四、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东在股吧里发帖及在2012年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都表示要在2013年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坚决否决公司的一切关联交易。若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和股东贷款议案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则公司的经营计划将不能正常实施，且因其实际上已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会使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1、会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4.1.1条等风险情形；2、公司客户、商业合作伙伴及员工会因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向公司提出索赔；3、公司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使公司被迫退市并注销。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2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14号《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说明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就2013年4月27日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是否存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当限制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事项说明如下：

经查阅公开信息，已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直接批准实施了《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公司采取“先修改章程，再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做法，应该是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规的立法依据和目的并不相同，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属于特别法范畴，应当优先适用。

制定征集投票权制度的依据是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且公司现有章程对征集投票权已经有所规定，但需进行细化以更具有操作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才能成为征集人，正说明监管部门对征集人的主体资格是有所限制的。因此，章程修正案对征集投票权制度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并不违反法律法规，也未违反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文件规定。

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对于股东委托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六十四条规定：“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第六十五条规定“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定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三)上市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2.2.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2.4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深交所鼓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

经对照上述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认为：

1、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现章程修正案对代理人接受委托的股东数量、受托权限等进行了规定，但未限制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公司法是民商法的特别法，依据特别法优先适用、一般法补充适用的原理，法律尊重公司自治和股东自治，章程作为体现公司自治、股东自治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均有约束力。

2、公司有权设立征集投票权制度，相关部门也鼓励公司设立征集投票权制度。设立规范可行的征集投票权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防止表决权的滥用以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具有积极意义。相关文件规定了征集人的主体是“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现章程修正案将“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明确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章程修正案对于接受5个股东以上委托的代理人作出了细化的要求。公司认为，这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4月27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未有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悖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当限制的情形，公司将依法依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该议案还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批准该章程修正案后，仍持异议的股东，可以通过法定途径维护其权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律师就2013年4月27日刊登的《章程修正案》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是否存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当限制的情形逐条发表意见。

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7条的规定要求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2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1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五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1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此次担保已经公司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1988年10月8日
4、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
5、注册资本：35092.759万元
6、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7、主营业务：生产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重组人白介素-2注射剂、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
8、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北京四环总资产为31,439.71万元，净资产为29,227.55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3,618.36万元，利润总额为4,350.90万元，净利润为3,657.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3月31日，北京四环总资产为33,251.22万元，净资产为29,695.00万元，201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262.87万元，利润总额为467.45万元，净利润为39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北京四环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北京四环在经营需要时筹措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5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1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王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王建国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小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7日收到易小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小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易小辉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小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召开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易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3-0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其质押给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下文简称"交通银行"）的本公司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此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周文先生上述股权质押系为本公司获得交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对交通银行综合授信以公司信用方式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周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52,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43%。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1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省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推动甘肃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甘肃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甘肃省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3年6月14日15:00-17:00。

登录地址："甘肃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543/）。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2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400万股增加至21,600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13年5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4,4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6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14,4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